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評議會議席法

1. 目的

為改善評議會各代表的出席率，並希望能提高評議會代表出席率，以免影響學生會的整體運作。同時，透過靈活、彈性的請假制度，以免阻礙評議會各成員的日常工作。

2. 定義

2.1 出席率

2.1.1 出席率由以下之公式計算

$$\text{出席率} = \frac{\text{出席次數}}{\text{會議次數}} \times 100\%$$

2.1.2 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包括續會)正式開始時，向各評議會成員報告其出席率。

2.1.3 每次評議會成員出席率於每次評議會會議後張貼於評議會報告板上。

2.2 會議次數

2.2.1 會議次數之開始計算日期為上任後第一次會議。

2.2.2 如評議會評議員依照本議席法第四章之程序請假，並得到批准，均可獲豁免計算該次會議之會議次數及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之內。

2.2.3 每次會議或續會均作獨立單位計算。

2.3 出席次數

2.3.1 2.3.1 在下列情況方被介定為出席。

2.3.1.1 2.3.1.1 參與會議時間多於會議時間全場(已獲准申請之時段假將不在計算之內)之一半；或

2.3.1.1.2 2.3.1.1.2 參與會議時間多於四小時。

2.3.2 2.3.2 在下列情況將不會被介定為出席。

2.3.2.1 2.3.2.1 在簽到後立即離開，並完全無參加會議。

2.3.2.2 2.3.2.2 經常離開會議室者，在大會不反對下，主席可視為缺席論。

3. 執行

3.1 學科聯會非普選代表

- 3.1.1 各學科聯會應根據會章 5.4.6.2 的評議會成員人數，向評議會委派足夠之評議會代表。如學科聯會於每屆學生會評議會週年大會開始後的第十四天仍未有委派足夠之評議會代表，該學科聯會之借用本會場地權、物資權及其財務戶口將被即時凍結，直至該學科聯會委派足夠評議會代表為止，而凍結為期最少十四天。
- 3.1.2 若學科聯會非普選代表連續三次缺席評議會會議，其學科聯會非普選代表將被警告一次。
- 3.1.3 若學科聯會非普選代表六十天內被警告兩次、任期內被警告三次或連續四次缺席評議會會議，其學科聯會非普選代表議席將被取消。其學科聯會須根據學生會會章 14.7.12、14.7.13 及 14.7.14 另派代表。如學科聯會於議席被取消後的第二十天仍未有委派足夠之評議會代表，該學科聯會之借用本會場地權、物資權及其財務戶口將被即時凍結，直至該學科聯會委派足夠評議會代表為止，而凍結為期最少十四天。另若學科聯會之非普選代表兩次或以上被取消議席，評議會行政委員會可以書面要求該學科聯會評議會作出交代。

3.2 學科聯會普選代表

- 3.2.1 若學科聯會普選代表連續三次缺席評議會會議，其學科聯會普選代表將被警告一次。
- 3.2.2 若學科聯會普選代表六十天內被警告兩次、任期內被警告三次或連續四次缺席評議會會議，評議會行政委員會可以要求評議會召開會議處理是次事件。若學科聯會普選代表於評議會會議上被不信任，其學科聯會須根據學生會會章 14.6.12、14.6.13 及 14.6.14 另派代表。如學科聯會於普選代表被不信任後的第二十天仍未有委派足夠之評議會代表，該學科聯會之借用本會場地權、物資權及其財務戶口將被即時凍結，直至該學科聯會委派足夠評議會代表為止，而凍結為期最少十四天。

3.3 學院及學部聯會非普選代表

- 3.3.1 各學院及學部聯會應根據會章 5.4.6.1 的評議會成員人數，向評議會委派足夠之評議會代表。如學院及學部聯會於每屆學生會評議會週年大會開始後的第十四天仍未有委派足夠之評議會代表，該學院及學部聯會之借用本會場地權、物資權及其財務戶口將被即時凍結，直至該學院及學部聯會委派足夠評議會代表為止，而凍結為期最少十四天。
- 3.3.2 若學院及學部聯會非普選代表連續三次缺席評議會會議，其學院及學部聯會非普選代表將被警告一次。

- 3.3.3 若學院及學部聯會非普選代表六十天內被警告兩次、任期內被警告三次或連續四次缺席評議會會議，其學院及學部聯會非普選代表議席將被取消。其學院及學部聯會須根據學生會會章 14.6.12、14.6.13 及 14.6.14 另派代表。如學院及學部聯會於議席被取消後的第二十一天仍未有委派足夠之評議會代表，該學院及學部聯會之借用本會場地權、物資權及其財務戶口將被即時凍結，直至該學院及學部聯會委派足夠評議會代表為止，而凍結為期最少十四天。
- 3.3.4 另若學院及學部聯會之非普選代表兩次或以上被取消議席，評議會行政委員會可以書面要求該學院及學部聯會評議會作出交代。

3.4 學院及學部聯會普選代表

- 3.4.1 若學院及學部聯會普選代表連續三次缺席評議會會議，其學院及學部聯會普選代表將被警告一次。
- 3.4.2 若學院及學部聯會普選代表六十天內被警告兩次、任期內被警告三次或連續四次缺席評議會會議，評議會行政委員會可以要求評議會召開會議處理是次事件。若學院及學部聯會普選代表於評議會會議上被不信任，其學院及學部聯會須根據學生會會章 14.6.12、14.6.13 及 14.6.14 另派代表。如學院及學部聯會於普選代表被不信任後的第二十一天仍未有委派足夠之評議會代表，該學院及學部聯會之借用本會場地權、物資權及其財務戶口將被即時凍結，直至該學院及學部聯會委派足夠評議會代表為止，而凍結為期最少十四天。

3.5 宿生會聯會議席代表

- 3.5.1 宿生會聯會應根據會章 12.7.2.2 的評議會成員人數，向評議會委派足夠之議席代表。如宿生會聯會於每屆學生會評議會週年大會開始後的第十四天仍未有委派足夠之議席代表，評議會行政委員會可以要求宿生會聯會主席以書面形式解釋或於評議會會議上解釋。
- 3.5.2 若宿生聯會議席代表連續三次缺席評議會會議，其宿生聯會議席代表將被警告一次
- 3.5.3 若宿生聯會議席代表六十天內被警告兩次、任期內被警告三次或連續四次缺席評議會會議，其宿生聯會議席代表議席將被取消。宿生會聯會須另派議席代表。另若宿生會聯會之議席代表兩次或以上被取消議席，評議會行政委員會可以書面要求宿生會聯會作出交代。

3.6 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

- 3.6.1 附屬組織聯會應根據會章 13.5.2.2 的評議會成員人數，向評議會委派足夠之議席代表。如附屬組織聯會於每屆學生會評議會週年大會開始後的第十四天仍未有委派足夠之議席代表，評議會行政委員會可以要求附屬組織聯會主席以書面形式解釋或於評議會會議上解釋。
- 3.6.2 若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連續三次缺席評議會會議，其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將被警告一次。

3.6.3 若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六十天內被警告兩次、任期內被警告三次或連續四次缺席評議會會議，其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議席將被取消。其附屬組織聯會須另派議席代表。另若附屬組織聯會之議席代表兩次或以上被取消議席，評議會行政委員會可以書面要求附屬組織聯會作出交代。

4. 請假規則

4.1. 病假

定義：因身體不適而不能出席評議會之會議將被視為病假。

4.1.1 病假只適用於單次之會議請假申請。

4.1.2 請假之評議會成員必須於會議半小時前，通知評議會秘書。

4.1.3 請假之評議會成員必須於會議結束後之四十八小時內填寫請假申請表連同醫生證明交予評議會秘書。

4.2 時段假

定義：如因上課、實習或校隊操練而不能出席評議會之會議部份時間將被視為時段假。

4.2.1 時段假適用於單次或多次之會議請假申請。

4.2.2 請假之評議會成員必須最少於會議廿四小時前，填寫請假申請表連同上課時間表或其他未能出席會議全場之證明文件交予評議會秘書。

4.2.3 上述證明文件須由評議會秘書核實並加以簽署。

4.2.4 除預先請假之時段外，評議員須出席餘下之會議時間。

4.3 事假

定義：如因特殊事故而不能出席評議會之會議將被視為事假。

4.3.1 事假適用於單次或連續之會議請假申請。

4.3.2 各評議會成員必須於會議廿四小時前，填寫請假申請表交予評議會秘書，請假接納與否由評議會主席作出決定。

4.3.3 如評議會成員因特殊事故要求連續請假，必須附上告假信。

4.3.4 告假信上必須有該學科聯會評議會印鑑，並且須要該學科聯會評議會主席簽署確認。

4.3.5 如該評議會成員同時兼任該學科聯會評議會主席，必須在告假信上得到該學科聯會評議會副主席或幹事會會長之簽署確認。

4.3.6 請假接納與否由行政委員會作出決定。

4.4 補假

定義：如評議會成員因特殊事故，不能根據 4.1、4.2 或 4.3 之規定向評議會請假，該評議員可於事後補假。

4.4.1 申請補假之原因必須為突發事情，並須於事後向評議會行政委員會提交補充文件，請假接納與否由評議會主席及行政委員會作出決定。

5. 其他

5.1 如評議會成員對評議會主席或行政委員會所決定之請假申請事宜有任何問題，可致函向評議會行政委員會提出複查或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上訴。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屆學生會評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第五次續會通過。)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九屆學生會評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修訂。)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屆學生會評議會第三次常務會議修訂。)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第二十一屆學生會評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修訂。)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一屆學生會評議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修訂。)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第三十二屆學生會評議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修訂。)